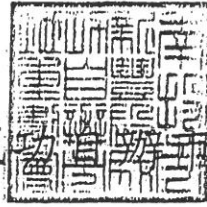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字號：成功重字第 015 號

主旨：為辦理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查估補償乙案，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010207604 號函辦理。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1 日止計 30 日。
- 二、地上物拆遷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止，逾期依法處理。
- 三、補償金發放日期：自 10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止辦理發放；逾期未領取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四、閱覽及發放地點：本會會址(南投市復興路 77 號)。
電話：(049)223-1315 或 0987-410477 張先生。
- 五、閱覽及發放時間：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往閱覽及領取補償金。
- 六、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及查估報告書存放於閱覽地點。
- 七、地上物所有權人如對於公告補償內容有異議時，請於前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地上物所座落之土地地號、本人姓名、連絡地址及電話，於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逾期概不受理。